

湖西新区“十三五”着力抓好“四个新”

本报讯 日前，湖西新区召开专题会议，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进行部署，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抓紧开展调研的同时，重点围绕“十三五”时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及早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扎实有效地推进相关工作。据了解，“十三五”期间，湖西新区将紧紧围绕“新型示范镇、高邮副中心、扬州后花园、省级高新区”的发展定位，着力抓好“四个新”，全面建设“强富美高”新湖西。

建设新城镇。主动策应连淮扬镇铁路建设，加强区域交通路网建设，重点实施好扬菱路提升改造工程，完成核心区区间道路建设，建成湖西通用机场，推动新区至S611 道路建设，打通新区至郭集灯具城、至天山工业集中区道路，打造新区东、南、西三个出入口，实现新区到高邮和扬州公交

化，建设新区对外快捷通道；积极争取扬菱路南延至邗江扬寿与 S244 连接线，拉近新区与扬州城区的时空距离，促进片区与片区之间、片区与新城之间融合发展。同时每年排定实施新区十大城建工程，全面推进国家级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将新区建成高邮城市副中心。

发展新产业。全面实施“双百十”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做优做强绿色照明、电线电缆、太阳能光伏三大基本产业。积极培育汽车零部件产业，建设汽车配套产业园。充分发挥神居山、高邮湖生态资源优势，推进实施晒谷功能农业项目、状元水库、高邮湖西堤风光带建设和状元沟水系治理，建设神居山－状元湖－状元沟－高邮湖 T 型旅游带，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功能农业、观光农

业、休闲农业，打造集“养生、养老、养性”于一体的长三角知名旅游度假目的地。

实践新模式。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进一步运用 PPP 等新型城镇化建设模式，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职能边界，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主导、政企分开、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可持续的城镇建设资金保障机制。

创建高新区。一方面，继续推进中航百慕新材料研发中心、东创孵化器、中科院合肥研究院科技产业园等“三创”载体建设，力争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另一方面，积极引导企业走创新、品牌之路，鼓励企业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推进省、市研发机构、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创建和各类专利申报，争取早日创成省级高新区。 王安田

300 名农民参加农机技能培训

本报讯 24 日上午，参加三垛镇农机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机手陆宏中感慨地说：“现在农机装备不断升级，技术不断更新，农机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培训，真是想农民之所想、急农民之所急，对我们农民科学种田非常有好处。”当日，三垛镇 60 名农机手、农机维修工参加了由市农机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学习，并将参加农机技能鉴定考试。考试合格，他们将获得农机职业技能证书。

根据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市农机局结合我市农机工作实际，精心制订了培训教学计划，并聘请专家授课，安排操作实践和现场观摩学习，以提高农机手的实际操作技能。

据悉，8 月以来，市农机局已在龙虬镇举办过一期新型职业农民农机培训班，9 月中旬还将在甘垛镇、湖西新区举办两期培训班，以全面完成省下达的 300 名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任务。 贾海涛 陆业斌

(上接一版)制定 2015—2019 年党员教育培训规划，上半年已对 175 名村党组织书记实施了全员轮训，市镇两级共评选出 430 名“最美农村青年”，储备了一批村级后备人才。实施新一轮年轻干部“墩苗计划”，选派 14 名年轻干部到村(社区)实践锻炼，选聘 20 名大学生村官到村工作，充实了基层服务力量。从严抓好党员教育管理，严格处置不合格党员，我市处置不合格党员的经验做法被扬州市委组织部转发。

为进一步强化党员日常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党员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化、常态化，我市持续组织开展了“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安排，明确每个月活动主题，落实党员学习教育、联系群众、志愿服务、民主议事等具体形式和要求，确保活动日“不落空”。制订出台党员志愿服务者队伍管理办法，引导党员志愿者开展常态化、专业化志愿服务。实施“服务大厅下楼工程”，开展村级便民服务中心“清牌行动”，市财政投入 800 多万元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中心全部达到省定标准，70%以上的村(居)开展政社互动试点，175 个行政村远程教育网、便民服务网、有线电视网和互联网实现“全覆盖”，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组织服务承载力。

优先保障激发基层“一池春水”

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基层的“神经末梢”，是党执政大厦的根基。只有把基层党组织建设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才能解决。市委坚持“强基层先要强保障”的理念，树立“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向基层倾斜”的工作导向，健全完善了村党组织书记六项激励举措，建立报酬待遇正常增长机制，村“三大员”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两险一金”全覆盖。修订完善村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办法，开展新一轮星级化评定，“七一”期间，市委命名了一批四星、五星级村(社区)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激发了基层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为充实经济薄弱村“家底子”，市委市政府推进实施“亿千百”脱贫攻坚工程，从 2014 年起用 3 年的时间，筹集 1 亿元扶贫资金，每年新增 1000 万元收益，分类扶持 100 个经济薄弱村，在去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 30 万元基础上，今年有望达到 40 万元。制订村级负担管理暂行办法，坚持费随事走，对村级日常支出实行分类处理，加大债权清收力度，让村级组织“轻装上阵”谋发展。为加大对基层党建的保障，市委专门建立党建工作专项基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今年，市财政平均为每个村增加 1.2 万元转移支付，目前正计划由市乡两级财政按每个城市社区每年 20 万元、乡镇社区每年 12 万元的标准，建立社区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切实解决基层党组织服务资金问题，让基层组织有财力干事、有能力服务。

向全覆盖进军——

市总工会打响企业工会组建攻坚战

本报讯 “高邮镇总工会，根据排查，高邮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在你们辖区，请按照《工会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抓紧对其做好工会组建的调研、对接和推进落实工作，确保于 9 月底前完成任务。”这是日前市总工会主席陈满祥将交办单交到高邮镇总工会主席手上时作出的严肃认真的交代。

为巩固今年工会组建和农民工入会工作成果，进一步落实省总工会、扬州市总工会最新部署的工会组建和农民工入会任务，日前，市总工会专门召开会议，部署工会组建和农民工入会工作。同时，制定了《高邮市总工会关于开展企业工会组建攻坚活动和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全市需要攻坚的企业工会组建对象共 103 家。对每个未建会企业，市总工会还明确了挂联专职负责人和机关挂联人员等负责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连日来，市总工会机关全体人员与挂联乡镇(园区)、系统工会专职干部纷纷进企业，了解企业实际状况，宣传《工会法》，动员企业建立工会组织、职工自发加入工会组织。针对各未建会企业的实际情况，各挂联指导组还逐家帮助制订建会方案，明确建会的形式、时间、要求、责任人等。

此外，市总工会要求各挂联指导组每半个月通报工作进展状况，交流指导、督查、推进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和遇到的困难，对攻坚过程中碰到的“硬骨头”，集中人力、精力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实现工会组建全覆盖。 戴顺阳 周雷森



马路市场应取缔

近日摄于文游路与国雄路交会处。三只眼 摄

责任编辑

郭兴荣

关于增设黄标车禁行路段的公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四城同创”工作部署，高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与城建、环保等部门联合决定，拟将府前街全段、海潮路、海潮东路财保岗至金拇指岗，增设为黄标车禁行路段，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高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招聘启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一、招聘岗位：公司管理人员

二、招聘要求：

(一)招聘范围：重点面向 2015、2016 年全日制统招二本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条件优秀者可放宽至 2014 年毕业生）；

(二)专业要求：中文、经济学、金融、保险、市场营销、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学、法学、医学等专业；

(三)男女不限。学生干部优先、具有保险行业实习经验者优先。

三、相关待遇：

根据我公司实习期岗位工资发放，实习期内，工作表现优异者将参加下半年省公司统一组织的校园招聘，经省公司笔试和面试合格者签订劳动合同，薪酬待遇按我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四、报名方式：电话、发送邮件投寄简历或直接到公司三楼综合部报名。

邮箱：zhujun02@is.e-chinalife.com

联系电话：85086380 或 13852523399

联系人：朱女士

报名地点：高邮市文游中路 96 号

店 铺 招 租

编号	房屋座落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用途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府前街 167 号	砖混	251.14	营业	35000	1-3 年
2	人民路由东向西 2、3 号房	砖混	79.12	营业	7800	1-3 年
3	文游北路 64 号	砖混	105	营业	15000	1-3 年
4	新华园三期店面	砖混	90	营业	8000	1-3 年
5	琵琶路 82 号	砖混	173	营业	38000	1-3 年

报名时间：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9 月 6 日 16:00 时前
地点：高邮市公有房屋管理所。咨询、报名电话：0514-84649048 陈女士

迁 坟 公 告

为逐步完善城市配套设施，政府决定征收馆驿路南侧、孟城驿东侧隶属于平桥组耕地，用于设立小型停车场。凡在该宗地范围内有坟的主户，请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将坟迁至高邮镇墓园，并及时与新华村村委会联系办理安置墓穴的相关手续。逾期不迁坟的，视为无主坟处理。

联系人：王春祥 联系电话：13852550522
特此公告

高邮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3 日